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四樓巴哈廳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81,147,854 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1,718,460 股之 70.35%。

列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書行
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謝明得
獨立董事江誠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李映怡律師

主席：黃文芳



紀錄：陳韶伶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別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之查核報告。

2. 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金分別為新台幣 55,501,093 元及 4,162,582 元。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業經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10 年度累積

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以下同）379,202,922 元，每股配發 0.7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依法得分派之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業經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54,171,846 元，每股配發 0.1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其他報告事項：110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數報告。

- 說明：1. 依據民國 111 年 04 月 15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1594 號函辦理，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
2.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第卅條規定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辦理，同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與各董事貢獻度核予酬金。109 年度因配合投資案之會計處理差異，沖減保留盈餘致其為負數，依法令及章程規定 109 年度不發放董事酬勞，110 年度獲利穩定，保留盈餘為正數，依章程規定提撥 110 年度董事酬勞，致 110 年度整體及平均董事酬金較 109 年度增加。

股東戶號 2427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發言：

針對 110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110 年與 109 年稅後純益對比，110 年稅後純益其實是減少的，在這狀況下發放董事酬金給予建議，希望淨利下相關發放是與績效連結的。

主席親自及指定人員說明：主要係因 109 年配合會計處理，產生累虧無法發放董事酬勞，110 年無此情事，而導致產生二年度差異性，特此說明。

（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回覆，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及陳振乾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0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

2. 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81,147,854 權

贊成權數：371,710,765 權，占表決權數 97.52%；

反對權數：171,761 權，占表決權數 0.04%；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265,328 權，占表決權數 2.4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謹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2.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81,147,854 權

贊成權數：371,956,630 權，占表決權數 97.58%；

反對權數：175,518 權，占表決權數 0.04%；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015,706 權，占表決權數 2.3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
函令修訂「公司法」部分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81,147,854 權
贊成權數：371,882,999 權，占表決權數 97.56%；
反對權數：247,106 權，占表決權數 0.06%；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017,749 權，占表決權數 2.3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部分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81,147,854 權
贊成權數：365,123,157 權，占表決權數 95.79%；
反對權數：7,005,045 權，占表決權數 1.83%；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019,652 權，占表決權數 2.3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3. 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八。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81,147,854 權

贊成權數：371,848,690 權，占表決權數 97.56%；

反對權數：270,992 權，占表決權數 0.07%；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028,172 權，占表決權數 2.3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過去一年，受到 COVID 19 新變種病毒持續肆虐及擴散影響，導致缺工、缺料影響加劇，致 110 年營運績效較 109 年下滑，惟在產品組合優化下，產品毛利率較 109 年改善，加上新產品的開發及新客戶的拓展仍持續有新獲，客戶接單的動能及可見度都沒有問題，也為後疫情時代公司營運做好隨時反彈突破的準備。

展望今年，在企業專網及車聯網新事業啟動，以及網路交換器、Wi-Fi 6 與 5G 等各主力產品動能推升下，期待 111 年的營收及獲利能較 110 年改善，整體營運回到成長軌道上。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78.62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3.4%；合併毛利率為 16.5%，較前一年度毛利率 15.6%增加約 0.9%；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7.08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4.34 億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 0.8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擁有完整的網路通訊軟硬體技術，110 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1. 以 5G/6G、Fiber 及 MEC & AI（天羅地網、神機妙算）技術研發及產品開發的三大主軸，再加上環繞三大主軸衍生出的關鍵技術和產品。

(1) 5G：著重於開發 5G 專網基站之無線電單元(RU)、分布單元(DU)、中央單元(CU)、Sub-6G 及 Millimeter Wave 5G CPE、5G Small Cell 設備，並結合 Wi-Fi 6/Wi-Fi 6E 無線網路技術，深入企業與家庭。

(2) 6G：著重於開發低軌道衛星的地面通訊設備。

(3) Fiber：著重於開發 10G-PON 光纖網路 OLT（局端）及 ONT（用戶端）設備，以及 G.fast 電信局端和終端設備。

(4) MEC & AI：著重於 MEC 軟體整合 Server 伺服器平台的開發，AI DevOps 自動化部署應用的導入，銜接 5G Core Network 穩定度及相容性的提升。

2. 善用 5G、Fiber 及 MEC & AI 整合的優勢，提供具高性價比的 5G 專網端對端解決方案。初期以智慧工廠、智慧醫療、智慧農業及智慧建築為主要的市場切入點。
3. 因應 5G 及物聯網趨勢，持續發展電信級交換器及工業等級交換器。
4. 發展 400G 資料中心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進行高速網路的訊號與電源完整性工程開發測試與模擬。
5. 家庭監控設備導入 24GHz 毫米波雷達應用於移動偵測；另外，導入邊緣運算以提高影像辨識的準確率。
6. 開發遵循聯合國法規 UN/ECE R151 的側邊盲區偵測角雷達、L3 以上的 AI Dashcam、Radar+AVM Sensor Fusion 和工業用內嵌雷達。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1. 致力於集團整合，發揮綜效。
2. 提升公司服務品質，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3. 持續深耕與客戶及供應商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4. 加速新產品開發及量產時程，貢獻公司獲利及競爭力。
5. 持續尋求合適的策略合作對象，拓展公司版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年度公司各事業體的銷售預計狀況及規劃大致如下：

1. 區域都會網路事業體

持續在資料中心級、企業級、電信級及工業交換器等領域的乙太高速網路交換器發展。因應資料中心數據流量之需求，將驅動 100G 及 400G 交換器滲透率的逐漸提升，也驅使 800G 高速交換器的技術將逐漸成熟。不斷演進的 Wi-Fi 技術與速度，將提升 Multi-Gigabit 的交換器需求，上傳介面的頻寬也將提升，搭配高功率的乙太網路供電(PoE++)，將使得 Wi-Fi 佈建更容易，進而提高供電型交換器的成長率。公司不斷開發電信等級的 5G xHaul 傳輸交換器及 OLT 光纜局端設備，滿足高頻寬、低延遲的需求特性，提高需求客戶的競爭力。

2. 無線寬頻網路事業體

因應 COVID-19 造成全球發生不可逆的趨勢改變，遠距或在家上班需求快速興起並成為不可逆之職場趨勢，然而全方位之遠距工作或協作高度依賴大量數據及影像資料和語音之及時傳遞，因應在家辦公等高頻寬需求及智能家居環境的建置需求快速成長，導致全球電信運營商加速光纖固網基礎建設的升級、加快部署 5G 網路及大幅提升無線基地台(Wi-Fi AP)的建置數量。因此，公司除了持續專注於在 5G 企業垂直市場的拓展，發展終端射頻單元(RU)，亦同時發展端到端(End-to-End)解決方案，可客製化及彈性化應用於各種垂直場域，並

積極發展 5G 電信市場的應用服務需求如 5G CPE (FWA)、5G small cell 及發展光纖網路 10G-PON 的解決方案。此外，電信運營商因應企業遠距工作及智能家庭網路高頻寬需求激增，大幅提升無線基地台(Wi-Fi AP)的建置數量及高速無線網路 Wi-Fi 6 路由器、延伸器等終端裝置，也將持續帶動公司 Wi-Fi 6/E 企業級無線 AP 及家用路由器的新需求。另外，110 年因半導體產能供應發生巨大變化導致通訊產業缺料嚴重，無法及時滿足上述因素造成大幅成長的需求，預估 111 年無線、光纖及行動等相關網通產品的需求成長將延續 110 年的強勁需求。

3. 數位多媒體網路事業體

在 IoT 物聯網及 5G 的成長需求帶動下，智慧家庭及居家安全監控影像產品會是數位多媒體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除了垂直整合新的關鍵技術如毫米波雷達的應用外，AI 深度學習及軟體相關演算法如人臉辨識，移動偵測以及對公有雲，私有雲的對接都將會是提高產品差異化及 ODM/OEM/JDM 競爭力的重要項目。產品組合除 IP Cam 外，會持續加重在智慧家庭及居家安全監控方面的佈局。

4. 企業行動方案事業線

跟隨電動車與智(自)駕車的市場趨勢，本公司針對商用車遵循聯合國法規，目前已著手開發 UN/ECE R151 的側邊盲區偵測角雷達與目前普及率愈來愈高的重型機車專用的後方來車盲區監測警報系統。同時也提升我們的設計能量，開始規劃適用於商用/乘用的高規格前後方防撞雷達與長距離雷達，並結合 AI 影像辨識功能和 360 度車輛環景監測。此外，本公司亦自行開發用於 4D 雷達演算法，為未來 L2+自駕功能做好準備。除了車用 ADAS 市場外，也切入工業用內嵌 Radar，應用在監控攝影機的內嵌雷達模組，來降低傳統使用紅外線監控攝影機的誤報率。

(三)本年度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供應商關係，開發料件替代方案以穩定料源與出貨動能。
2. 配合 111 年將加入量產的越南子公司，進行產能配置優化，提升整體產品製造品質及成本競爭優勢。
3. 積極拓展核心事業，並結合集團資源，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提升獲利及永續經營，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 (一)深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開拓銷售市場。
- (二)嚴格控管製造的品質及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公司獲利能力。
- (三)持續投資發展前瞻技術，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 (四)提升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將持續深耕核心技術及發展高階整合型產品，以提升產品價值，避免陷於低階產品之價格競爭，並積極拓展銷售通路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在經營環境方面，雖然新冠疫情持續延燒以及供應鏈瓶頸揮之不去，加上通膨危機及提前升息等因素，使得全球經濟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但在新冠疫苗的新藥開發速度加快、各國陸續強制接種，以及全球經濟與人們習慣與病毒共處下，恐慌氣氛與過度反應的狀況將大為降低，為 111 年的經濟復甦及前景提供了潛在的支撐，加上 5G、車聯網及人工智慧等科技應用發展，以及遠距居家辦公工作也是必然的趨勢，對網通產業帶來成長商機。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明泰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以前瞻及科技創新為核心，秉持「德行」、「客戶價值」、「敏捷」、「協作績效」的企業文化，為公司及股東繼續帶來最大利益。

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陳韶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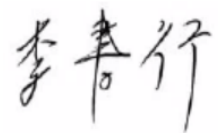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陳振乾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書。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特此報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合併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並檢視提單、電子商務交易之客戶原始交易資料檔案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評估合併公司認列收入時點是否允當；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並選取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紀錄，檢視客戶訂單、提單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評估合併公司對存貨備抵提列比率之準確度及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11,934千元及362,52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86%及1.34%，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25,908千元及582,353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96%及1.81%。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晏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四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98,050	19	5,710,00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565	-	82,31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007	2	226,57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三))	4,053,112	16	6,801,078	2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238,822	37	7,029,370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467,666	2	856,997	3
	18,700,222	76	20,706,337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5 一非流動(附註六(六))	19,335	-	21,2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136,777	-	156,47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654,414	15	3,936,709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22,208	2	427,33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344,845	5	1,435,575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十八)、七)	228,983	1	250,836	1
	224,000	1	71,069	-
	6,030,562	24	6,299,246	24
資產總計	\$ 24,730,784	100	27,005,5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4,044,952	16	2,842,762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927	-	10,517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4,193,913	17	6,828,103	25
應付費用	501,745	2	749,008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3,597	1	267,687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86,255	1	358,850	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461,471	2	526,507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十七)、(廿三)及七)	1,858,655	8	2,131,767	8
	11,583,515	47	13,715,201	5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24,220	1	201,065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04,784	1	220,36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159,161	-	130,619	-
	588,165	2	552,051	2
負債總計	12,171,680	49	14,267,252	5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5,417,185	22	5,417,185	20
資本公積	2,583,772	10	3,004,591	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27,420	5	1,127,420	4
特別盈餘公積	448,804	2	731,766	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72,330	2	(127,976)	-
	2,048,554	9	1,731,210	7
其他權益	(447,092)	(2)	(448,804)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9,602,419	39	9,704,182	36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2,956,685	12	3,034,149	11
	12,559,104	51	12,738,331	47
權益總計	\$ 12,559,104	51	\$ 12,738,331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730,784	100	\$ 27,005,583	100



董事長：黃文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裕旋



會計主管：陳淑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27,862,336	100	32,170,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3,276,437	84	27,164,356	84
營業毛利	4,585,899	16	5,006,293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2,902	4	1,276,014	4
6200 管理費用	1,253,497	4	1,254,8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3,517	5	1,604,78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6,310	-	(26,950)	-
營業費用合計	3,876,226	13	4,108,686	13
營業淨利	709,673	3	897,60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	83,962	-	118,2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七))	(27,329)	-	(85,6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八))	(38,707)	-	(44,01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	27,263	-	33,2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189	-	21,899	-
稅前淨利	754,862	3	919,50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14,450	1	194,403	1
本期淨利	540,412	2	725,103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8,200)	-	55,1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1,910)	-	92,51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10)	-	147,7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2,509)	-	(25,4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726)	-	2,2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35)	-	(23,2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345)	-	124,5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7,067	2	\$ 849,606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3,888	2	556,99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6,524	-	168,106	1
	\$ 540,412	2	\$ 725,103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7,400	2	695,52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9,667	-	154,079	-
	\$ 527,067	2	\$ 849,606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基本每股盈餘	\$ 0.80		\$ 1.03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 1.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資產項目									
	普通股 股本	特別股 股本	資本公積 金	資本公積 金	資本公積 金	資本公積 金	資本公積 金	資本公積 金	資本公積 金	資本公積 金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427,277	(1,372)	3,001,756	1,107,185	627,920	566,846	2,101,860	(419,689)	(2,921,137)	(748,810)
本期淨利	-	-	-	-	-	556,997	556,997	-	92,51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191	55,191	(9,175)	92,5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2,188	612,188	(9,175)	92,512	-
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提取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
成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因受領贈與主者	-	-	-	-	-	-	-	-	-	-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酬勞成本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酬勞損失核銷	-	-	-	-	-	-	-	-	-	-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17,185	-	3,004,591	1,127,420	731,766	(127,976)	1,731,210	(448,804)	(1,189)	(447,897)
本期淨利	-	-	-	-	-	433,888	433,888	-	1,71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00)	(8,200)	2,901	(1,1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5,688	425,688	2,901	(1,189)	-
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	-	-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因受領贈與主者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17,185	-	3,083,172	1,127,420	448,801	472,138	2,088,554	(445,903)	(1,189)	(447,897)



董事長：黃文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裕敏



會計主管：陳顯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4,862	919,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4,534	515,152
攤銷費用	221,904	193,6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310	(26,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823)	(2,900)
利息費用	38,707	44,010
利息收入	(27,263)	(33,289)
股利收入	(3,679)	(4,2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49	3,327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106,667	211,384
其他項目	-	32,0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5,406	933,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41,656	(2,481,28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45	11,612
存貨	(2,316,119)	(2,151,573)
其他流動資產	480,871	(444,16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920)	(1,93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34,190)	2,517,3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70	(1,103)
其他流動負債	(582,840)	821,9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783)	(13,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9,010)	(1,742,553)
調整項目合計	(1,453,604)	(809,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98,742)	110,003
收取之利息	23,621	32,439
收取之股利	3,679	4,259
支付之利息	(39,207)	(32,406)
支付之所得稅	(189,333)	(127,8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9,982)	(13,529)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7,119)	(606,7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690,791	3,533,83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38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51	45,581
對子公司之收購	(560)	(3,389,9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8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780)	(1,234,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67	67,787
存出保證金	19,698	13,439
取得無形資產	(133,332)	(99,9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1,659)	136,7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7,643)	(1,327,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2,190	1,890,061
償還長期借款	-	(2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6	(1,377)
租賃本金償還	(41,142)	(64,269)
發放現金股利	(541,719)	(238,692)
因受領贈與產生	(220)	60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873	-
分配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238,145)	(218,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2,283	1,097,7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88	35,2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211,954)	(208,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10,004	5,918,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8,050	5,710,0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陳韶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並檢視提單、電子商務交易之客戶原始交易資料檔案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收入時點是否允當；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並選取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紀錄，檢視客戶訂單、提單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提列比率之準確度及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24%股權，考量投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重大，且其網通產品受市場競爭及產品功能快速更新等因素而使銷售價格波動，故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存貨之評估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檢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對組成個體財務資訊所執行之查核工作底稿，評估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其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抽樣測試個別交易，以佐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有關存貨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處理；抽核驗證市場資訊，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其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

其他事項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借餘19,110千元及貸餘8,685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13%及0.05%；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38,383千元及70,410千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8.98%及10.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晏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四日



明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2,458	5	816,86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64	-	7,4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02,109	12	3,977,928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95,553	8	1,310,765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74,835	1	260,810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29,931	7	514,13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89,516	1	38,591	-
	4,866,766	34	6,926,493	4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7,290	-	17,3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408,677	58	8,381,735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585,435	4	625,500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73,291	1	180,11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03,829	1	176,4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94,783	1	108,5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47,506	1	17,751	-
	9,630,811	66	9,207,527	58
	14,497,577	100	16,434,02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490,240	10	425,25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905	-	7,067	-
應付帳款	922,391	7	584,039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31,727	5	3,787,357	23
應付費用	260,106	2	285,281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2,239	1	188,462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20	-	67,884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73,536	1	176,617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7,536	-	11,121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675,590	5	716,823	4
	4,433,090	31	6,249,901	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72,570	1	71,766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84,714	1	187,804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04,784	1	220,367	1
	462,068	3	479,937	3
	4,895,158	34	6,729,838	41
負債總計				
總額(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普通股股本	5,417,185	37	5,417,185	33
資本公積	2,583,772	18	3,004,591	1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27,420	8	1,127,420	7
特別盈餘公積	448,804	3	731,766	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72,330	3	(127,976)	(1)
	2,048,554	14	1,731,210	11
其他權益	(447,092)	(3)	(448,804)	(3)
	9,602,419	66	9,704,182	59
	14,497,577	100	16,434,020	100
權益總計				
總額(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普通股股本	5,417,185	37	5,417,185	33
資本公積	2,583,772	18	3,004,591	1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27,420	8	1,127,420	7
特別盈餘公積	448,804	3	731,766	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72,330	3	(127,976)	(1)
	2,048,554	14	1,731,210	11
其他權益	(447,092)	(3)	(448,804)	(3)
	9,602,419	66	9,704,182	59
	14,497,577	100	16,434,020	100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林裕盛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繼倫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7,163,287	100	21,358,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5,008,266	87	18,858,410	88
	營業毛利	2,155,021	13	2,500,491	12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附註七)	64,019	-	(51,49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219,040	13	2,449,000	12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48,728	2	477,353	2
6200	管理費用	354,819	2	310,86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6,367	7	1,224,02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0,637)	-	(27,629)	-
	營業費用合計	1,809,277	11	1,984,619	9
	營業淨利	409,763	2	464,38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32,154	-	41,1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	(9,290)	-	(5,21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六))	(7,025)	-	(9,2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7,709	1	129,90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2,036	-	5,4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584	1	162,045	-
	稅前淨利	495,347	3	626,42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61,459	-	69,429	-
	本期淨利	433,888	3	556,99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8,200)	-	55,1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189)	-	92,51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389)	-	147,7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3,627	-	(11,4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726)	-	2,2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01	-	(9,1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488)	-	138,5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400	3	\$ 695,527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	0.80	\$	1.03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	1.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陳詔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特別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資產 之兌換 差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417,185	-	1,107,188	-	566,826	7,091,009	(433,629)	6,657,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6,997	556,997	-	556,9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193	55,193	(9,175)	46,018
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612,190	612,190	(9,175)	603,0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9,625)	(199,625)	-	(199,625)
未分配盈餘	-	-	-	-	(20,232)	(20,232)	-	(20,2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103,840)	(103,840)	-	(103,840)
因受贈財產產生者	-	-	-	-	(238,692)	(238,692)	-	(238,692)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99,625)	(199,625)	-	(199,6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744,623)	(744,623)	-	(744,62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17,185	-	1,127,420	731,766	(127,976)	7,148,395	(448,804)	6,699,59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417,185	-	1,127,420	731,766	(127,976)	7,148,395	(448,804)	6,699,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3,888	433,888	-	433,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200	48,200	2,901	51,101
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475,688	475,688	-	475,688
提列盈餘公積提轉	-	-	-	-	282,962	282,962	-	282,96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8,344)	(108,344)	-	(108,344)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因受贈財產產生者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17,185	-	1,127,420	448,804	472,330	7,065,739	(445,903)	6,619,8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5,347	626,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157	89,931
攤銷費用	86,689	55,5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10,637)	(27,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9)	(339)
利息費用	7,025	9,206
利息收入	(2,036)	(5,4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67,709)	(129,9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80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9,995	103,581
未實現銷貨損益	(64,019)	51,4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006	149,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86,456	(2,020,5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212	1,33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06	6,839
存貨	(525,793)	(92,814)
其他流動資產	(50,925)	13,04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067)	(377)
應付帳款	338,352	55,6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55,630)	1,293,9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223)	25,312
其他流動負債	(72,661)	453,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783)	(13,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4,656)	(277,878)
調整項目合計	(981,650)	(128,603)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6,303)	497,823
收取之利息	2,036	5,432
支付之利息	(6,859)	(8,844)
支付之所得稅	(74,653)	(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5,779)	494,1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631,5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	(3,39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3,315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200,000	16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8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99)	(116,2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	1,2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5,975	-
取得無形資產	(114,032)	(52,9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2,987)	25,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764)	(321,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64,990	425,250
租賃本金償還	(12,910)	(11,024)
發放現金股利	(541,719)	(238,692)
因受領贈與產生	(220)	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0,141	175,5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44,402)	348,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6,860	468,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2,458	816,8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433,888,3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568,78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12,680
110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393,032,218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46,642,60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200,499)
減：取得非控制權益差額	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換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截至 110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431,474,320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700 元）	(379,202,922)
期末未分派盈餘	52,271,398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u>CC01100</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二)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 (三)寬頻產品。 (四)無線網路產品。 (五)醫療器材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 (六)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醫療之運用。 (七)前項有關產品維修測試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u>CC01101</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二)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 (三)寬頻產品。 (四)無線網路產品。 (五)醫療器材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 (六)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醫療之運用。 (七)前項有關產品維修測試及售後服務。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u>捌億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分為伍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發行新股時之保留優先承購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或收買之股份之轉讓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陸拾陸億</u>元整，分為<u>陸億陸仟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分為伍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發行新股時之保留優先承購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或收買之股份之轉讓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實際需要調高額定資本總額
第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	配合法令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合理與正</u> <u>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 一、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配合法令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略)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略)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	1. 第四項併入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修正先行決行金額 2. 增訂第二項條文內容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移列至第二項後段)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於新台幣四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並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u>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本條第二項及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u> 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移列至第二項中段)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新增) 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 <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u> <u>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 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 從事前項交易時，董事長得 於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內 先行決行，並依前項規定辦 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	配合法令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普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裕欽	艾普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